

政采云网上超市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57706935202423001

供方单位：库尔勒创新农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75167863XF

需方单位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葡萄瓜果研究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2122457706935M

签订地点：新疆库尔勒市

签订时间：2024.08.21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配置

物资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风送式果园喷雾机	3WFQ-1000	台	1	14000	14000
合计：14000.00元 大写：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。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：见随货物保修卡及说明书。

三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依原厂保修卡规定执行。

四、运输方式：由供应商送货至鄯善县（托运部运输，运费由供应商支付，货物到达鄯善县后需方自提）。

五、交货地点：新疆鄯善县。

交货日期：需方支付货款到账后七个工作日内。

六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

七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回收：简易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八、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供方交货时，在交货地点由供方和需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现场进行外观、数量、规格、型号等的初步验收，需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提货。

九、产品安装、调试：无

十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签订后三日内，需方支付100%货款，供方出具正式发票，在供方收到货款后七个工作日内供货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若供货单位违反合同，逾期供货，则每延迟一日，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%的违约金，若供方延期供货超过7日（含7日），则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若供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，按原厂保修卡执行。

十二、此设备为拖拉机牵引设备，拖拉机驾驶操作人员必须依法培训获得驾驶操作证书，即拖拉机驾驶证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或违约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则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其他约定事项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供方持一份，需方持一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有效。

供方 (公章)	需方 (公章)
单位名称：库尔勒创新农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	单位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葡萄瓜果研究所
单位地址：库尔勒市天山西路	单位地址：新疆鄯善县苗园东路
委托代理人：苏磊	委托代理人：李玉玲
电话：13565024920	电话：13999698936
开户银行：农行库尔勒建国北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农行鄯善木卡姆分理处
账号：30317601040002779	账号：30266401040006669